

附件：

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2017年）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孔子学院奖学金的管理效益和激励作用，根据《孔子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制度（以下简称年度评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评审是指对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在校奖学金生进行一年一次的评审工作，包括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汉语国际本科生共3类奖学金生。评审从学历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留学期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一学年+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和汉语国际本科生分别参加一次、二次和三次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学年奖学金。

第三条 接收院校负责依据本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评审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本地区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协调工作。

第四条 接收院校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和汉语能力，并在考核评比的基础上提出评审建议：提供全额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或停发奖学金。

1. 学习成绩：考查范围包括第一学期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和第二学期期中考试成绩。继续享受全额奖学金资格者，其各科学习成绩须平均达到“优秀”水平（85分）；享受部分奖学金资格者，其各科平均成绩须达到“良好”水平（80分），其中成绩低于“良好”水平的科目不超过2门。